

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  
关于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换届选举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任免基本情况

（一）程序履行的基本情况

1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审议并通过：

《关于公司董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选举尹小林先生、汪晓京女士、谢锋先生、李方舟先生、田晓鹏先生为第四届董事会董事，任期为三年，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《关于公司监事会换届选举的议案》

选举李莉女士、梁玮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中的股东代表监事，任期三年，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本次会议召开 15 日前以公告方式通知全体股东，实际到会股东 16 人，持有公司股份 16,279,840 股，占股份总数的 79.37%，会议由董事长尹小林

先生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

同意股数 16,279,84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100%，反对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，弃权股数 0 股，占出席股东大会有表决权股份数量的 0.00%。

2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(1) 选举尹小林先生为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长，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(2) 聘任汪晓京女士继续担任公司总经理和董事会秘书职务，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(3) 聘任谢锋先生继续担任公司财务总监，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 5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3、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于 2018 年 5 月 24 日召开，审议并通过如下议案：

选举李莉女士为公司第四届监事会主席，任期自 2018 年 5 月 24 日至 2021 年 5 月 23 日止。

本次会议应出席监事 3 人，实际出席监事 3 人，会议由李莉女士主持。

以上决议表决情况为：同意票数 3 票；反对票数 0 票；弃权票数 0 票。

（二）被任免董监高人员情况

该任命董事、董事长尹小林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,040,3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4.32%；

该任命董事、总经理、董事会秘书汪晓京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,579,5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7.70%；

该任命董事、财务总监谢锋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783,9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3.82%；

该任命董事李方舟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05,1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1.49%；

该任命董事田晓鹏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500,8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2.44%；

该任命监事会主席李莉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59,40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29%；

该任命监事梁玮女士持有公司股份 139,050 股，占公司股本的 0.68%；

经核查，上述人员均不属于《关于对失信主体实施联合惩戒措施的监管问答》中规定的失信联合惩戒对象。

（三）任命/免职原因

因公司董事、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任期届满，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有关规定，正常换届，公司新一届董事会聘任了高级管理人员。

二、上述人员任免对公司的影响

（一）对公司董事会（监事会）成员人数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未导致公司董事会、监事会成员人数低于法定最低人数，

符合《公司法》和《公司章程》的相关规定。

(二) 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上的影响

此次换届选举不会对公司生产、经营产生不利影响。

三、备查文件目录

- 1、《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》
- 2、《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- 3、《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》

北京国学时代文化传播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8 年 5 月 25 日